

证券代码：874330

证券简称：鑫昇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经审慎检查后发现公司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部分财务数据披露有误需要更正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4 年 1-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。

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为确保公司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公司同步对已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相应内容予以更正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57）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58）、《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59）、《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6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